**学院路、荔枝沟路、落笔洞路（迎宾路至农垦中专段）等道路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采购需求附件**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学院路、荔枝沟路、落笔洞路（迎宾路至农垦中专段）等道路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

2、项目预算：5008558.70元/年

3、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止。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采购人考核小组根据每月考核分数，结合承包合同的相关条款作出付款意见报领导审批，当月的养护服务费在下一个月20日前一次性付清。

**二、项目服务区域和范围及经费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绿地分级 | 绿地类型 | 绿地名称 | 绿地面积（㎡） | 养护单价元/年·㎡ | 棕榈科乔木（株） | 养护单价元/年·株 | 非棕榈科乔木（株） | 养护单价元/年·株 | 年养护经费合计（元/年） |
| 1 | 一级 | 道路 绿地 | 学院路 | 37040.12  | 22.10  | 87.00  | 91.83  | 972.00  | 68.82  | 893468.90  |
| 2 | 一级 | 道路 绿地 | 荔枝沟路 | 19323.08  | 22.10  | 86.00  | 91.83  | 1662.00  | 68.82  | 549316.29  |
| 3 | 一级 | 道路 绿地 | 荔枝沟政府宿舍区绿化 | 2526.00  | 22.10  | 0.00  | 91.83  | 0.00  | 68.82  | 55824.60  |
| 4 | 一级 | 道路 绿地 | 硕园南路 | 304.00  | 22.10  | 0.00  | 91.83  | 137.00  | 68.82  | 16146.74  |
| 5 | 一级 | 道路 绿地 | 同心路 | 1177.88  | 22.10  | 7.00  | 91.83  | 83.00  | 68.82  | 32386.02  |
| 6 | 一级 | 道路绿地 | 落笔洞路（迎宾路至农垦中专段） | 52080.34  | 22.10  | 0.00  | 91.83  | 1210.00  | 68.82  | 1234247.71  |
| 7 | 一级 | 道路绿地 | 三亚荔枝沟立交互通 | 53107.01  | 22.10  | 0.00  | 91.83  | 0.00  | 68.82  | 1173664.92  |
| 8 | 二级 | 道路绿地 | 三亚荔仙园 | 18164.66  | 17.19  | 0.00  | 65.79  | 0.00  | 53.36  | 312250.51  |
| 9 | 二级 | 道路绿地 | 半岭大道南段绿地 | 8888.29  | 17.19  | 82.00  | 65.79  | 139.00  | 53.36  | 165601.53  |
| 10 | 二级 | 道路绿地 | 半岭二路南段绿地 | 5432.95  | 17.19  | 0.00  | 65.79  | 463.00  | 53.36  | 118098.09  |
| 11 | 二级 | 道路绿地 | 温泉二路绿地 | 9235.34  | 17.19  | 105.00  | 65.79  | 215.00  | 53.36  | 177135.84  |
| 12 | 二级 | 道路绿地 | 温泉三路绿地 | 16312.83  | 17.19  | 0.00  | 65.79  | 0.00  | 53.36  | 280417.55  |
| 合计 |  |  | 223592.50  |  | 367.00  |  | 4881.00  |  | 5008558.70  |

**三、绿化养护标准及质量要求**

根据《三亚市城市园林绿化社会化养护管理实施方案》、《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定》（DBG46-038-2016），以下标准中的达标率是指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被检目标达到相应要求的植株数（或面积）占总株数（或总面积）的百分比。

**（一）一级绿地养护标准**

**1.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层次丰富，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有完整的群落结构，绿量大，基本无积尘，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2.植物生长**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自然；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5％。

**3.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干枯枝、缠绕物、钉挂物，分枝合理，树冠匀称，观赏效果良好。整型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形态优美。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同一品种物候基本一致，树形美观，无枯枝。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草本地被为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基本无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5％。

**4.树盘**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整齐规范，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边线整齐，土壤疏松、细碎，基本无杂草、杂物。达标率＞95％。

**5.草坪**

观赏性草坪，青绿无枯黄，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95％以上。开放类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90％以上。草坪平整不起团，高度在8cm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与路面、色块交界处）清晰。达标率＞95％。

**6.病虫害**

基本无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10%，其中蛀干、根部害虫、食叶性害虫＜5％，刺吸性害虫＜10％，基本无寄生，病害感染率＜5％。

**7.保存率与覆盖率/保存率与补种**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1％，乔灌木缺株率＜1％，单处明显裸露面积＜3m2；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8.环境卫生**

建筑小品、辅助设施整洁无损；水池无悬浮物，水体清洁；无死树、残桩头、堆积物；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95％。垃圾日产日清。

**（二）一级行道树养护标准**

**1.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整体效果：同一路段的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其树型与高度基本一致，树体干净，积尘少，具有良好的整体观赏效果。

**2.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95％

**3.整形修剪**

整形乔灌木按设计要求修剪并保持一定形状，同路段同品种的树冠形状、大小基本一致，树型优美，线条流畅。一般乔木修剪要求维持树种特征，树冠优美，树体无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无钉挂物、缠绕物。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型美观，无枯枝，同一品种的物候、高度基本一致；无死树、残桩头，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达标率＞95％。

**4.树盘**

树穴有条件的应满植地被，且树穴地被生长良好，整齐规范，不缠绕树木，无明显杂草、杂物；不宜种植地被的树穴，盘面应略低于路面，定期松土、除杂；新植乔木的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土壤疏松通透。达标率＞95％。

**5.病虫害控制**

基本无危害迹象；病虫总为害率＜10％，其中蛀干、根部害虫、食叶性害虫＜5％，刺吸性害虫＜10％，寄生＜5％，病害感染率＜5％。

**6.保存率与覆盖率/保存率与补种**

保存率与补种：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无缺株；补种的乔灌木品种、规格、株距应与同路段原种植的相同；补植苗木规格：棕榈科乔木地径＞25 cm，其它乔木胸径＞7 cm。

**7.环境卫生**

垃圾日产日清

**8.定干高度/补种与更换**

树木的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5 cm～9 cm的阔叶树小乔木定干高度不应低于2 m；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应低于2.5 m，枝下高不应低于3 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应低于2.5 m，伸出车行道路上方的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4.5 m。达标率＞95％。

**9.防护设施/设施**

防护设施：对有安全隐患的行道树必须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整齐、美观。达标率＞95％。

**（三）一级花坛养护标准**

**1.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花坛布置主题鲜明，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色彩搭配层次处理得当，色块分界明显，线条流畅，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2.植物生长**

植株健壮，叶的形状、大小、色泽正常，开花整齐、应时，花型正，花色艳，花期达至规定要求。达标率＞95％。

**3.整形修剪**

无残花、枯枝、黄叶，无杂草，无倒伏现象，花坛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保持良好的观赏效果。达标率＞95％。

**4.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5％。

**5.环境卫生**

无垃圾，无泥土散落、污染道路和周围环境现象；假花、饰物无散落现象。达标率＞98％。垃圾日产日清。

**6.定干高度/补种与更换**

补种与更换：花坛应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存在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时应及时补种和更换。更换时边缘土面低于花坛边缘石顶5cm～7cm，同一色块的顶面保持一致。达标率＞98％。

**7.防护设施/设施**

设施：稳固、整洁、完好，与花坛协调美观。饰物和雕塑等应安全、美观。

**（四）一级分车绿带养护标准及质量要求：**

**1.整体效果**

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基本无积尘，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2.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植株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色艳丽，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5％。

**3.整形修剪**

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优美，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基本无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5％。

**4.草坪**

草坪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95 ％以上；草坪平整，基本无起团，高度控制在8 cm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清晰。达标率＞95％。

**5.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10％，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食叶害虫＜5％，刺吸性害虫＜10％，病害感染率＜5％，基本无寄生。

**6.保存率与覆盖率/保存率与补种**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1％，乔灌木缺株率＜2％，单处明显裸露面积＜3 m2；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7.环境卫生**

分车带的色块及草坪上无散落枝叶、泥土、堆积物；泥土面略低于路沿石，色块里无石头、砖块。达标率＞95％。垃圾日产日清。

**（五）二级绿地养护标准**

**1.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层次较丰富，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有较完整的群落结构，积尘少，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2.植物生长**

植株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正直不偏斜；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90％

**3.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干枯枝、缠绕物、钉挂物，树冠匀称，具良好观赏效果；整形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形态良好；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形良好，无枯枝；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地被植物常绿、整洁，无明显杂草、枯黄叶。达标率＞90％。

**4.树盘**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整齐规范，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边线整齐，土壤疏松、细碎，无明显杂草、杂物。达标率＞90%。

**5.草坪**

观赏性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枯黄，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90％以上。开放类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85％以上。各类草坪均要求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在8cm以下；无明显坑洼，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90％。

**6.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15％，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食叶害虫＜10％，刺吸性害虫＜15％，病害感染率＜10％，寄生＜5％。

**7.保存率与覆盖率/保存率与补种**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3％，乔灌木缺株率＜3％，单处明显裸露面积＜5 m2；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一年中6个月以上有花观赏。

**8.环境卫生**

绿地设施完好、整洁；无死树、残桩头及陈旧堆积物；水池无明显悬浮物，水体基本清洁；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90％。垃圾日产日清。

**（六）二级行道树养护标准**

**1.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整体效果：同一路段的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同品种的树型与高度基本一致；树体基本干净，无明显积尘；具有较好的整体观赏效果。

**2.植物生长**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树体正直不偏斜，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90％。

**3.整形修剪**

整形乔灌木按要求修剪并保持一定形状，同路段同品种的树冠形状、大小基本一致，树型良好，线条流畅；一般乔木修剪要求维持树种特征，树冠匀称，分枝合理，基本无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无明显钉挂物、缠绕物；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型良好，无枯枝，同品种的植株高度基本一致；无死树、残桩头，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达标率＞90 ％。

**4.树盘**

树穴有条件的应满植地被，且树穴地被生长良好，基本整齐，不缠绕树木，无明显杂草、杂物。不宜种植地被的树穴盘面应略低于路面，无明显杂草、杂物，新植乔木的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土壤疏松通透。达标率＞90％。

**5.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15％，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食叶害虫＜15％，刺吸性害虫＜15％，病害感染率＜10％，寄生＜10％。

**6.保存率与覆盖率/保存率与补种**

保存率和补种：第一排行道树以及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基本无缺株，缺株率＜1％；其它乔灌木缺株率＜3％；补种的乔灌木品种、规格、株距应与同路段原种植的相同；补植苗木规格：棕榈科乔木地径＞20㎝，其它乔木胸径＞6㎝。

**7.环境卫生**

垃圾日产日清。

**8.定干高度/补种与更换**

树木的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5cm～9cm的阔叶小乔木定干高度不应低于2m；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应低于2.5m，枝下高不应低于3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应低于2.5m，伸出车行道路上方的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4.5m。达标率＞90%。

**9.防护设施/设施**

防护设施：对有安全隐患的行道树必须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整齐、美观。达标率＞90％。

**（七）二级花坛养护标准**

**1.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花坛花卉色彩搭配与层次处理得当，色块分界明显，线条流畅，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2.植物生长**

植株健壮，叶的形状、大小、色泽正常，开花整齐、应时，花型正，花色艳，花期达至规定要求。达标率＞90％。

**3.整形修剪**

无残花、枯枝、黄叶，基本无杂草，无倒伏现象，保持花坛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一致，保持良好的观赏效果。达标率＞90％。

**4.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10％。

**5.环境卫生**

无垃圾，无泥土散落、弄脏道路及周围环境现象；假花无散落现象；设施完好、整洁、美观。达标率＞95％。垃圾日产日清。

**6.定干高度/补种与更换**

补种与更换：花坛应无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存在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时应及时补种和更换；更换时边缘土面低于花坛边缘石顶5cm～7cm，同一色块的顶面保持一致。达标率＞95％。

**7.防护设施/设施**

防护设施：设施稳固、整洁、完好，与花坛协调美观；饰物和雕塑等应安全、美观。达标率＞90％。

**（八）二级分车绿带养护标准及质量要求**

**1.整体效果**

植物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积尘少，整体观赏效果较好。

**2.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较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基本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0 ％

**3.整形修剪**

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美观，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无明显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0％。

**4.草坪**

草坪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90％以上；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控制在8cm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90％。

**5.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15％，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食叶害虫＜10％，刺吸性害虫＜15％，病害感染率＜10％，寄生＜5％。

**6.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2％，乔灌木缺株率＜3％，单处明显裸露面积＜8 m2；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7.环境卫生**

分车带的色块、草坪上基本无散落枝叶、泥土；泥土面略低于路沿石，色块里无明显的石头、砖块。达标率＞90％。垃圾日产日清。

**（九）二级护坡养护标准及质量要求**

**1.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基本合理，具固土护坡作用和较好的绿化效果。

**2.植物生长**

生长季节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旱季片植地被植物无成片枯死现象。达标率＞85％。

**3.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片植灌木及地被植物：基本平整，无明显的枯枝、黄叶、杂草。达标率＞85％。

**4.树盘**

小乔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85 ％。

**5.草坪**

草坪生长季节基本青绿；高度控制在20 cm以下。达标率＞85％。

**6.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的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25％。

7.补种与改造

黄土裸露率＜5％，乔灌木缺株率＜8％，单处明显裸露面积＜20m2。

**8.环境卫生**

无明显塌方现象；无死树、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修剪枝叶当天清理。达标率＞90％。垃圾日产日清。

**四、道路（硬板化铺装、广场、园路）保洁作业标准及质量标准**

**（一）道路（硬板化铺装、广场、园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1.道路（硬板化铺装、广场、园路）人工清扫、保洁每班次8小时，作业时间不少于6.5小时。清扫时间设定为2.5小时，其余时间为保洁时间。

2.根据《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及合同规定配备保洁员。

3.道路（硬板化铺装、广场、园路）首次大清扫应在早上7：30前完成，保洁时间内，应有保洁人员采用人工或机械的办法进行巡回保洁，维持道路清洁。

4.道路（硬板化铺装、广场、园路）清扫时，路面、排水沟、下水口、树穴、绿化带等都应一同清扫。清扫保洁的垃圾要随扫随清，统一收运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不得往雨污井口和绿化带内倾倒垃圾，不得随意焚烧垃圾。

5.清扫保洁人员在作业时应统一穿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

6.清扫保洁人员应小心执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非普扫时间不使用大扫把；清扫保洁工具应隐蔽存放，摆放整齐，环卫车辆不得横向占道；保洁垃圾车装载垃圾时，应覆盖密闭。

**（二）道路（硬板化铺装、广场、园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1.道路（硬板化铺装、广场、园路）保洁质量要求：每天大清扫不少于2次，全天不少于13小时巡回保洁，每天对路面的油污、槟榔迹、余泥等污渍要进行人工清洗，做到路面见本色。

2.保洁道路（硬板化铺装、广场、园路）路面废弃物（果皮、纸屑、塑膜、烟蒂、污渍、污水等）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50%。

3.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洁等级 | 果皮(片/1000m2) | 纸屑、塑膜(/1000m2) | 烟蒂(个/1000m2) | 污渍(处/1000m2) | 污水(m2 /1000m2) | 其它(处/1000m2) |
| 一级 | ≤3 | ≤3 | ≤3 | ≤3 | 无 | 无 |

**（三）垃圾收集清运：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收集清运至三亚市垃圾处理场或三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1.负责垃圾清运的人员每日至少清运垃圾一次，确保垃圾日产日清，不得偷倒。

2.清运对象包括垃圾收容器或各固定垃圾堆放点，确保垃圾堆放点无可见杂物。

3.保洁产生的垃圾要及时清运，确保保洁的质量与效率，不得擅自设点，不得裸露堆放。

4.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漏洒、污染道路现象。

5.垃圾装载不得过满，垃圾满车后必须加盖密封，车体外侧不得加挂杂物。

**五、管理标准和要求**

（一）中标供应商须列明管理机构的模式，具备适合的绿化养护技术、人员等，并提供有关人员职责名单及资质证复印件，于进场一星期内将上述人员证书原件送采购人核验。

（二）中标供应商所采用的作业设备及工具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同时必须要满足正常作业需要。中标供应商投入的作业机械设备在30天内要经采购人验收认定。

（三）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计划生育、人身意外等相关社会保险。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四）中标供应商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中标供应商的作业车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统一标识。

（五）中标供应商须编制《绿化养护实施方案》《环卫保洁实施方案》，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作业的措施；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作业计划，并按此计划要求按时保质完成。

（六）遇有台风等自然灾害或重大国事活动、重大节庆、迎检、创文巩卫等，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政府统一调度，完成所安排的突击任务。

（七）除雨天外，分车绿带、交通岛绿地和种植有灌木、地被植物的行道树绿带，每天至少需淋水一次，且需淋足淋透；后排绿地每两天至少淋一次。

（八）修剪包含整形修边修剪、干枯枝修剪、净空修剪、徒长枝修剪等。行道树整型、净空修剪、每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修剪。干枯枝修剪、徒长枝修剪要及时修剪。

（九）绿化植物及周边附属设施等，要防止人为破坏及随意变更绿地性质，及时发现，及时上报。

（十）上报辖区内养护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考核。

（十一）及时做好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重大活动、迎检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的一系列工作，及时处理好社会舆情投诉，信访、督办、媒体曝光等情况产生的案件。

（十二）由于恶劣气候（高温干旱、降雨以及台风等）导致的树木扶正、防寒防冻、抗旱以及抗台风等预防、抢险及灾后恢复工作。

|  |
| --- |
|  |

**六、服务期限及承包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每年一签，第二年承包服务合同，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以及财政在当年预算经费落实到位的情况下续签，每年合同金额为中标人的年中标价。

（二）中标人履约期间，如果政府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需要终止合同的，本服务合同无条件解除，中标人不得提出任何赔偿或补偿要求。

（三）本项目采取全包干的方式，即任务包干、经费包干、人员包干、设备包干、作业安全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服务面积有增减，服务经费做相应调整。即采购人将三亚市吉阳区园林绿地所2023年学院路、荔枝沟路、落笔洞路（迎宾路至农垦中专段）等道路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交给中标人，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和标准组织服务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指导。

**七、养护规范及验收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三亚市吉阳区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等绿化养护。各类绿地的养护，除应按本规范执行外，还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的规定。

**（一）术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1.1 **树盘**

种植乔灌木位置并与周围有明显界线的一定地面范围。

1.2 **有地被树盘**

在树干基部周围地面，种植有地被植物的树盘。

1.3 **无地被树盘**

在树干基部周围地面，没有种植地被的树盘。

1.4 **孤植灌木**

单株或数株灌木种植在一个树穴内，树穴之间有明显距离，外观上可直观到一株或一丛，此类以孤植方式种植的灌木称为孤植灌木。

1.5 **整形灌木**

按设计要求和观赏要求将灌木修剪成各种特定的形状，主要以植物造型为观赏目的的灌木称为整形灌木。

1.6 **色块**

指成片种植的灌木或草本植物，外观上没有明显的株行距。色块一般分为灌木色块和草本色块（也称草本地被）。

1.7 **古树名木**

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或稀有珍贵树木，或具有历史价值或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1.8 **疏枝**

将枝条从其着生部位剪去。

1.9 **短截**

将枝条先端一部或大部剪去，保留基部枝段。

1.10 **行道树**

指沿车行道或人行道边种植的乔木。

1.11 **分车绿带**

车行道之间可以绿化的分隔带,其位于上下行机动车道之间的为中间分车绿带；位于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或同方向机动车道之间的为两侧分车绿带。

1.12 **定干高度**

乔木主干第一个分叉点离地面高度。

（二）**水分管理**

2.1 **水质**

灌溉用水应使用自来水或经水质化验适用于灌溉的水源。

2.2 **淋水时间**

阴天全天均可淋水，遇高温、太阳辐射强应在上午11时前或下午4时后淋水。

2.3 **淋水量**

水分供给以能保证植物正常生长、发育需要为宜。淋、灌水量应符合以下规定：

新种植的乔灌木第一次定根水必须及时，并且淋足淋透，在植株未恢复正常生长之前经常性保持土壤湿润。幼龄树（种植5年内），干旱天气，每周灌、淋1次～2次； 不耐旱的成年乔木，干旱季节，每月应灌、淋1次～3次。灌木、草坪、遮荫的地被植物，淋水应湿透表层10 cm以上；干旱天气，每周应喷淋2次～4次。无遮荫的地被及盆栽草花应每天淋水1次～2次（干旱天气）。

2.4 **淋水方法**

可采取滴灌、喷灌、喷淋、灌淋。养护要求精细、需水量多的时花类在条件的应采用滴灌或喷灌，以节约用水，提高淋水效果。采用喷淋方法淋水，必须掌握好出水量及喷淋方向，不得冲倒、冲歪植株及冲翻树根。对于乔灌木淋水应先给树体洗尘。

2.5 **排水**

乔灌木树盘、色块、地被、草坪必要时设排水盲沟，以保证雨季雨水能从地面顺畅排走，绿地不得有积水现象。

**（三）土肥管理**

**3.1 土壤的疏松通透**

灌木色块及分车绿带土壤必须保持疏松通透，绿地种植5年内的乔木及整形灌木、孤植灌木应做树盘，即在树木周围距离树干留直径0.8 m～1.2 m的土壤裸露，定期松土保持土壤疏松。

**3.2 各类植物种植土壤理化性状**

各类植物的种植土必须达到以下要求(见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乔木 | 灌木 | 地被 | 草坪 | 花坛 |
| PH值 | 5.0～8.0 | 5.5～8.0 | 5.0～8.0 | 5.0～8.0 | 5.5～7.5 |
| 有机质(g/㎏) | ≥20 | ≥20 | ≥20 | ≥20 | ≥25 |
| 通气空隙度(%) | ≥8 | ≥10 | ≥8 | ≥8 | ≥10 |
| 有效土层(㎝) | ≥100 | ≥60 | ≥30 | ≥25 | ≥40 |

**3.3 施肥**

3.3.1 定植五年内的乔木，全年施肥1次～3次，春季以氮肥为主，秋季、冬季施复合肥或磷钾肥或有机肥，每株每次施尿素0.05 kg～0.15 kg或复合肥0.1 kg～0.4 kg。

3.3.2 定植5年后的乔木，视长势定全年施1次～2次根外肥，肥料可用0.1％～1.0％尿素、磷酸二氢钾等；古树、衰老树冬季应深耕根施迟效性肥料一次，以骨粉、堆肥、垃圾肥等有机肥为主，平均每株施10 kg～25 kg有机物或施复合肥0.3 kg～1.0 kg，观花、观果类乔木还应在花后、果后追施一次复合肥或尿素。

3.3.3 灌木全年施3次～8次（视植物长势而定），生长期以施氮肥为主，开花期、冬季以磷钾肥为主；片植灌木，每次每平方米施化肥0.025 kg～0.100 kg；孤植灌木，每株每次施化肥0.05 kg～0.15 kg。

3.3.4 草坪、草本地被植物。全年施2次～4次，生长期施尿素或复合肥1次～3次，每平方米施0.01 kg～0.05 kg；入冬前施1次复合肥，观花地被花前施1次复合肥。

3.3.5 花坛种植后应施一次以上干肥（复合肥）或每隔10天施一次水肥（复合肥）。

3.3.6 应多施有机肥，尽量利用落叶及修剪出来的枝叶埋入土中或堆沤后施用，以改良土壤，增加土壤肥力。

3.3.7 乔木与孤植灌木可采用沟施、穴施或叶面喷施；沟施或穴施位置有地被的，先将地被植物带根移开，挖沟或穴深施，施肥盖土后再复植原位。片植地被、草坪、花坛可采用撤施或叶面喷施或淋水肥；撒施时，肥料不能粘在叶面上。

3.3.8 使用化肥进行根施或撤施时,施肥后应及时淋水。

**（四）修剪**

**4.1 绿地乔木修剪**

4.1.1 自然修剪

4.1.1.1 幼龄树修剪，以培养树形为主，全年修剪2次，冬、夏各进行1次，剪去过密枝、下垂枝、交叉枝、病虫枝，剪口要求平滑，直径5 cm以上的剪口应涂上防腐剂。

4.1.1.2 成年树修剪，以维持本身树形特征为主，全年修剪数次，平时1个～2个月钩干枯枝1次；台风到来之前进行适度修剪，把病虫枝、下垂枝、过密枝、交叉枝剪去，剪口要求平整，不留桩头，大枝的剪口应涂上防腐剂。

4.1.1.3 对影响主要树种树体定向生长的其它次要树应进行避让修剪，以保证主体树有足够的生长定向空间。

**4.1.2 造型修剪**

根据设计和景观要求,把乔木剪成并维持特定的形状.修剪次数与强度以能维持其形状为宜,修剪时必须注意剪去过密的内膛枝、交叉枝，以利病虫害的防治。

**4.1.3 行道树修剪**

4.1.3.1 枝下高：胸径5 cm～9 cm的小乔木，不低于2 m；胸径10 cm～19 cm的中等乔木，不低于2.5 m；胸径20 cm～30 cm的大乔木，不低于3 m；胸径35 cm以上特大乔木，不低于3.5 m。

4.1.3.2 同路段同树种的树形、高度应基本一致，且不得影响车辆和行人的安全，树冠不应遮挡交通指示灯。

4.1.3.3 中、小行道树，修剪应以培养树形或树种特征为主，每年冬季重剪1次，夏季适当轻剪。树体不应有钉挂物、缠绕物等。

4.1.3.4 大、特大乔木，修剪应以维持树种特征为主，经常检查并钩除干枯枝，拆除钉挂物、缠绕物。冬季修剪1次，剪去病虫枝、交叉枝、过密枝、下垂枝。

4.1.3.5 行道树为棕榈科乔木的，中小乔木每月应钩干黄叶2次，高大的大王椰类应每周钩干黄叶两次。

4.1.3.6 及时处理危树，伐去死树。

4.1.3.7 行道树上方有架空线的，必须定期修剪，树冠与电话线的垂直距离应保持1.5 m以上,与高压线的垂直距离视其电压的高低及电线的类型，应保持1.5 m～4.0 m以上。

**4.2 灌木修剪**

**4.2.1 孤植灌木修剪**

4.2.1.1 观叶、观茎的棕榈科灌木和其它慢生性观叶灌木，主要适当控制灌木的形状，根据树种特性进行疏枝、剪除枯枝黄叶。

4.2.1.2 萌发力强，生长快的观花、观叶灌木，春季或花期过后进行重剪，以控制植株徒长，维持一定的高度与形状。

4.2.1.3 疏枝，剪口必须贴近干枝，平滑、不撕裂，不伤及干枝，不留桩头。

4.2.1.4 短剪，剪口平滑稍斜，剪口芽方向合理，距离剪口芽约0.5 cm左右。

**4.2.2 整形灌木修剪**

4.2.2.1 必须按设计要求或观赏要求，逐步修剪养成一定的形状，并且要求成形美观、曲线变化明显，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规则式的同一品种植物造型，其形状、大小应基本一致。

4.2.2.2 整形灌木成形后应保持原来的形状，随着植物的生长，其形体大于设计观赏要求或因频繁修剪造成长势趋弱，应于春季进行回缩修剪。

**4.2.3 片植灌木**

4.2.3.1 按设计或观赏要求修剪，并剪去干枯枝、寄生与缠绕物，要求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整体美观。

4.2.3.2 萌芽力强、生长快的观叶片植灌木，应于春季进行回缩修剪，以控制整体高度和保持良好的长势。

4.2.3.3 观花片植灌木应于花后适度修剪或重剪。

**4.3 地被修剪**

4.3.1 球根地被及不耐修剪的地被，如麦冬、罗裙带，要求保持整洁，及时清除黄叶、杂物；过密的应适当疏株、移植；过高的应间高留矮，促萌新株，逐步更新。

4.3.2 蔓生性较强的地被，应适当修剪，保持整体整齐或有规律变化。

4.3.3 树盘地被应定时修剪，形状、大小应规范、整齐；地被植物不能缠绕乔灌木。

**4.4 花坛修剪**

及时剪除残花、枯枝、黄叶，并短截或疏去过高的枝叶，保持花坛中同一色块顶面高度基本一致。

**4.5 草坪修剪**

视草坪生长情况全年修剪6次～12次，秋、冬季1月～2月剪1次，春季、夏季每月剪1次。草坪高度应控制在8cm以下。

**4.6 藤本植物修剪**

4.6.1 桥上、栏杆上藤本植物，主要剪去过密枝、衰老枝，控制枝条下垂的长度基本一致，而又不影响交通、视线。花期过后应适当更新重剪。

4.6.2 攀援藤本，种植后进行重剪，每株促发几条健壮主蔓；爬满墙、棚后，主要适当修剪交叉蔓藤，病弱衰老蔓枝；有光脚或中空现象时，采用局部重剪、曲枝蔓诱引措施来弥补空缺。

**（五）松土除杂**

5.1 无地被树盘,片植灌木必须定期松土除杂，对小乔木的树盘可用中耕的方法连根锄掉，埋入土中，以改良土壤。

5.2 应经常对草坪进行人工除杂，对生长快、侵延力强的杂草应除早、除小、除了。亦可采用除草剂除杂，结合剪草机定期剪草，控制杂草的开花及蔓延，草坪纯度应保持在85％ 以上，无大型、异型杂草。

5.3 每年春季或冬季用草坪疏草机或草坪打孔机，对草坪进行疏草或打孔，以防草过密起团，增加草坪土壤通透性。

**（六）病虫害控制**

6.1 经常检查，随时掌握病虫的生长繁殖及危害情况，做好预测预防工作。

6.2 掌握在幼虫期和病虫害大发生前进行防治，根据病虫害种类，天气情况、农药性质，合理使用农药。

6.3 喷药应选择在无风无雨时进行，喷药必须到位、均匀，文明操作，药水不能喷到行人身上，对于人为活动多或人流量大的地段，应提前告示；根部埋药，应挖沟、坑，把药放在细根集中部位，并覆土。

6.4 药水随用随配，药水配用浓度应按使用说明，需要加大浓度或两种以上农药混用必须先小面积试用安全或经专业技术人员确认后才能大面积使用。

6.5 应该选择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或生物制剂，尽量保护天敌，采用化学防治、生物防治相结合进行综合治理。

6.6 交替使用农药，不能长期使用单一种农药防治同一病虫害，以防病菌和害虫产生抗药性。用药后应检查用药效果，做到对症下药，及时纠正。

6.7 及时剪除销毁病虫害引起的树枝败叶，并结合修枝，把徒长枝、过密枝剪去，创造透风透光环境，杜绝病虫害滋生蔓延。

6.8 修剪时，对大枝的剪口应涂药以防病虫害的侵入。

6.9 及时清除植株上的寄生物。

6.10 严禁使用带检疫对象病虫的苗木进行补种，外地苗木必须经过检疫，本地苗木必须经检查及处理后没有病虫为害的苗木才能使用。

6.11 病虫害控制必须在不影响景观效果程度之内。

**（七）植物防护**

7.1 防风(对高大乔木)

7.1.1 对高大乔木尤其是行道树、衰老树，台风季节到来前必须进行适当修剪，剪除病虫枝、过密枝、干枯枝、下垂枝、回缩偏冠树枝。

7.1.2 风雨过后应及时巡查行道树，及时处理风折、风倒、雷击树枝。

7.1.3 严重偏冠树或危树必须架设护桩，确保行人、车辆安全。

7.1.4 移植和管道施工应避免断粗2 cm以上的主根、侧根。

**7.2 设备设施**

保持设备设施完好、整洁，护桩整齐、美观，游园、绿地的设备、设施、护桩及时进行零星维护。

**（八）清理工作**

8.1 修剪后的枝叶必须当天清理。

8.2 因车祸、风雨造成的树木伤残枝、倒树应当天及时处理。

8.3 及时伐去死树，挖去树木桩头。

8.4 挖埋管线或建筑施工时，泥、砖不能堆放在树盘及绿化带上；树盘、绿化带上有余泥、砖碎等杂物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清走。

**（九）补种**

9.1 行道树不应缺株，补植的行道树必须是原来品种，树干正直，定干高度应2m以上。

9.2 主干道的行道树为幼龄树，补植乔木的规格、大小必须与同路段同品种乔木基本一致；主干道的行道树为成龄树，补植的阔叶树胸径必须8 cm以上，棕榈科乔木地径必须25cm以上。

9.3 次干道行道树补种，阔叶树胸径必须5 cm以上，高度2.5 m以上；棕榈科乔木胸径必须20cm以上，自然高度3m以上。

9.4 绿地缺株或黄土裸露的，应在一个月内完成补种；因车祸或其它原因造成缺株或黄土裸露的，应在一周内完成补种。补种的品种应与原品种一致。

9.5 补种的苗木必须健壮，无病虫害。草坪纯度必须达95％以上。

9.6 草坪及灌木已老化的,应在衰老期到来初期更新改造。

**（十）古树名木的养护**

10.1 不要随意改变生长环境条件，不宜在其周围建高大建筑、挖方、填方；距树干3 m以内不能有水泥、砖石等不透气铺装或建筑物。

10.2 防止土壤板结改变通气条件，在距树干3 m～5 m内应设栅栏隔离或种植地被植物，以防行人入内践踏，每年在距树干5 m以内中耕松土2次～3次，对衰老树有条件的可逐步换土或改土（表层50 cm以上）。

10.3 施肥，每年生长季节喷施叶面肥1次～3次，每年秋冬季在距树干5 m内开辐射状沟施放无病虫害的落叶、草加复合肥（每株施0.5 kg～1.0 kg复合肥）或施沤熟的有机肥。

10.4 古树易受蛀干害虫及白蚁的危害，必须经常检查，及时防治。修剪的剪口及损伤部分应涂药防腐、防虫。有空洞的树干必须清理干净洞内污垢，涂药消毒后进行补洞；对洞抹上一层麻刀灰，洞大的可加入清洁的砖、石填满后，再外抹青灰或水泥，在水泥中加入颜料调色至跟原树干颜色一致。

10.5 修剪复壮，古树名木的修剪主要修剪干枯枝、病虫枝、下垂枝。对具潜芽且寿命长的树种，当树冠外围枝条衰老枯梢时，应该采取适当回缩修剪来更新。对无潜芽或寿命短的树种，通过深翻改土，切断1 cm以下的粗根系、刺激诱发新根（亦可配制生根粉类兑水灌断根处），促进根系更新。修剪或断根后，必须加强水肥管理。

10.6 对生长不均衡树主干及延伸较长的枝杈，必须加设支柱或在树干适当部位打桩，以防风折。

**（十一）环境卫生**

11.1 行道树树盘应保持清洁卫生。人行道乔木周围（直径3m以内）不应有建筑堆积物及圈棚、摆摊，树盘内无砖块、垃圾、杂物。

11.2 绿地及行道树花带、分车绿带清洁卫生，不能有砖石、堆积物及修剪过后的枝叶堆积，表面无明显垃圾，分车绿带及色块内无陈旧垃圾；花坛外缘的土面应略低于花池砌边顶面，行道树花带与分车绿带外缘土面略低于路缘石顶面，不能有泥土污染周围环境。

**（十二）绿地验收**

**12.1 绿地验收范围**

绿地内所种植的乔木、灌木、地被及园林设施、防护设施等附属设施。

**12.2 绿地验收内容**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树盘、病虫害控制、补种与改造、环境卫生。

**12.3 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12.3.1 一级绿地**

景观优良，以植物造景为主，具景观特色，观赏效果好；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各类植物配置合理。

**12.3.2 二级绿地**

景观良好，植物造景具一定的观赏性；植物配置合理。

**12.3.3 三级绿地**

景观尚可，具绿化效果。

**（十三）分车绿带验收**

**13.1 分车绿带验收范围**

包括分车绿带上的片植灌木、草本地被、草坪及行道树绿带上成带状配置的地被植物、灌木。

**13.2 分车绿带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病虫害控制、补种与改造、环境卫生。

**13.3 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13.3.1 一级分车绿带**

沿主干道或主要景观道路的分车绿带，景观优良，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

**13.3.2 二级分车绿带**

 沿次干道或次要景观道路的分车绿带，景观良好，养护较好，植物生长正常。

**13.3.3 三级分车绿带**

 沿一般道路或其它普通路径的分车绿带，景观尚可，养护一般，植物生长基本正常。

**（十四）行道树验收**

**14.1 行道树验收范围**

行道树及间种在人行道上的孤植灌木、整形灌木。

**14.2 行道树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定干高度、树盘、病虫害控制、防护设施、补种。

**14.3 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14.3.1 一级行道树**

沿主干道或主要景观路径、观赏效果好、排列整齐的乔木。

**14.3.2 二级行道树**

沿次干道或次要景观路径、排列整齐的乔木。

**14.3.3 三级行道树**

沿一般道路或其它普通路径、排列成行的乔木。

**（十五）花坛验收**

**15.1 花坛验收范围**

摆放在人行道或公共绿地上的花卉、盆景、饰物及设施，及栽种在绿地、分车绿带里的时花。

**15.2 花坛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水肥管理、病虫害控制、植株修剪、补种与更换、环境卫生。

**15.3 花坛养护质量要求**

**15.3.1 一级花坛**

景观优良，具明显的景观特色；花卉养护精细，花的色泽鲜艳、应时；饰物、设施美观；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

**15.3.2 二级花坛**

景观良好，以花卉造景为主；养护较好，花、叶的大小、色泽正常，开花应时、整齐；饰物、设施美观。

**15.3.3 三级花坛**

景观较好，以花卉造景为主；养护较好，花、叶的大小、色泽正常，开花应时、整齐；饰物、设施美观。

**（十六）护坡验收**

**16.1 护坡验收范围**

护坡内所种植的乔木、灌木、地被、草坪及防护等附属设施。

**16.2 护坡验收内容**

同绿地。

**16.3 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16.3.1 特级护坡**

景观优良，以植物造景为主，具景观特色；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

**16.3.2 一级护坡**

景观较好，具固土护坡作用，植物造景具一定的观赏性。

**16.3.3 二级护坡**

景观尚可，具固定护坡作用及绿化效果，无需车辆喷淋水或人工淋水。

**16.3.4 三级护坡**

具固定护坡作用及绿化效果，基本保持原自然景观。

**（十七）验收周期与养护质量等级认定**

 **17.1 验收周期**

宜定期验收与平时检查相结合，定期验收宜每年4次以上。

**17.2 养护质量等级认定**

根据所对应级别的养护验收质量要求，其中所含分项全部达到相应要求的即评为合格。

**八、人员、设备投入要求**

**1.人员：**绿化养护人员数量要满足工作需要，中标人根据绿地养护等级要求和标准相应的配备人员，培训后上岗。

**2.设备：**设备数量要满足管理需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垃圾压缩车 | 打药车 | 水车 | 高空作业车 | 工具 |
| 1 | 数量 | ≥ 2 辆 | ≥ 1 辆 | ≥ 2 辆 | ≥ 1 辆 | 满足保洁及绿化养护需要 |

**九、监管、考核、奖惩办法**

**（一）监管单位：**日常监管考核单位三亚市吉阳区园林绿地所，上级主管行政部门。

**（二）考核办法：**

1.采购人考核小组每月不定期进行检查，随时暗查，依据《三亚市吉阳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标准》、《三亚市吉阳区园林绿地所绿化养护市场化服务管理处罚条例》、《三亚市吉阳区园林绿地所管理制度》、《三亚市吉阳区园林绿地所园林绿化养护等级级养护质量要求表》、《三亚市吉阳区园林绿地所公园路面保洁作业标准》和《三亚市吉阳区园林绿地所园林绿化养护等级级养护考核表》等，按百分制进行扣分，月底统计分数，并出具检查通报及相应处罚金额，检查通报及考核分数作为依据评定考核等级得分70分以下为较差，得分70-79分为差，得分80分—89分为良，得分90分—100分为优。

2.按月考核分数确定付款比例。每月评为“优”的100%拨付服务费；“良”的按95%支付服务费；“差”的按90%支付服务费，“较差”的按80%支付服务费。

3.服务商有以下情形的，扣分直接记入当月考核成绩：

3.1被社会投诉查证问题属实的，一次扣1分。

3.2被区级部门发文通报批评的，一次扣1分。

3.3被区领导检查发现问题并批评的，一次扣3～5分。

3.4被区委、区政府发文通报批评的，一次扣3～5分。

3.5被市以上领导检查发现问题并批评的，一次扣5～10分。

3.6被市级机关评比检查通报批评的，一次扣5～10分。

3.7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一次扣5～10分。

4.公司无故停工达到3天（含3天）以上、或因设施设备停工严重影响工作7天（含7天）以上的。

5.公司有以下严重违规行为的，采购人可直接终止与外包公司的合同：

5.1公司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中标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

5.2公司无故停工达到7天（含7天）以上、或因设施设备停工严重影响工作15天（含15天）以上的。

5.3公司连续2个月月考核成绩为“差”或“较差”、一年累计有3次月考核成绩为“差”或“较差”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与外包公司签订的承包合同。

6.公司对采购人书面通知拒不执行，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备注：中标人履约期间，如采购人出台新的考核方式及标准等，按新考核方式及标准执行。**

**十、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有属于自身固定资产的绿化养护专用设备设施。

（二）供应商中标后，签订中标合同一个月内需将本项目所要求的人员、设备设施配置齐全，在本市接受验收。

**十一、验收**

1、宜定期验收与平时检查相结合，定期验收宜每年4次以上。根据所对应级别的养护验收质量要求，其中所含分项全部达到相应要求的即评为合格。

2、采购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3、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中标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十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采购人考核小组根据每月考核分数，结合承包合同的相关条款作出付款意见报领导审批，当月的养护服务费在下一个月20日前一次性付清。

## **十三、其他**

1、供应商须以保证优质的服务质量为服务目标，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